

**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函**

我们事前收到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、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》相关材料。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，公司管理层就有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我们认为：

本次中粮集团承诺履行延期事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关于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时需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应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国强

张念春

汪平

2024年12月3日